|  |  |
| --- | --- |
| 331044125380523119**中国民用航空局** | **管理文件** |
|  |  |
|  | **文 号：民航规〔2024〕XXX号** |
|  | **编 号：MD-MAT-FS-008** |
|  | **颁发日期：2024年X月X日** |
|  |  |
|  |  |
|  |  |
|  |  |
| **航空器存储管理规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依据和目的

本文件依据CCAR-136部《特殊商业和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合格审定规则》制定，目的是明确航空器存储管理规范。

# 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在中国境内存储具备中国国籍登记的运输类航空器。

注：对于在中国境内存储非中国国籍登记的航空器，需符合登记国的相关要求。

# 3. 撤销

无。

# 4. 说明

随着全球航空运输业的发展，机队规模不断扩大，因各种原因导致某些航空器停场的情况越来越多，也较为复杂，除通常因执行定检、排故等维修工作的停场外，受商业原因和外部因素影响（如疫情、战争等）导致的停场越来越普遍。

对于运输类航空器而言，航空器停场一般可分为二种情况：一种情况是航空器已列入某类航空运营人的运行规范中，主要为短期停场；另一种情况是航空器未列入或已移除各类航空营运人运行规范（如租赁航空器从承租方退租至下一次租出期间），包括短期和长期停场，此类停场可称为存储。

航空器存储与其他停场的主要区别在于控制责任不明确，特别是所有权人为非中国航空运营人的情况，尽管可以委托按照CCAR-145部批准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但在中国民航规章体系下，维修单位的责任是按照标准完成要求的维修任务，并不能对维修任务的合适性负责。因此，除所有权人为按照CCAR-121、135部批准航空运营人的情况外，运输类航空器的存储需委托按照CCAR-136部F章批准相应航空器代管人资质的特殊商业运营人提供代管服务。

另外，尽管上述代管服务主要以航空器存储为目的，但绝大部分最终仍要恢复飞行，包括以维修或拆解为目的的调机飞行，其相应的使用控制责任亦应当符合CCAR-136部F章的相应规定。

特别说明的是，对于中国航空运营人运行的租赁航空器，所有权人一般为租赁公司，本文件不但提供了租赁航空器退租后至下一次租出期间存储的管理规范，而且如下一次出租的承租方仍为中国航空运营人，也可避免退租检和接机检中仅涉及对其他民航当局规章符合性的项目。

# 5. 基本要求

运输类航空器的存储应当由具备按照CCAR-136部F章批准航空器代管人资质的特殊商业运营人进行管理，并具体规定如下：

（1）按照CCAR-121、CCAR-135部批准的航空营运人视为自动具备CCAR-136部F章所述航空器代管人资质，可承接其运行规范所涵盖机型的航空器存储。

（2）按照CCAR-136部F章批准的航空器代管人可承接其运行规范所涵盖机型的航空器存储。

除所存储航空器为按照CCAR-121、CCAR-135部批准的航空营运人本身具有使用控制权的航空器外，航空器存储应当由航空器所有权人与航空器代管人签订委托协议的方式进行。

注：如存储航空器计划继续进入CCAR-121部商业运行，建议委托CCAR-121部批准的航空营运人进行存储管理，以保持维修管理标准的连续性。

# 6. 存储协议规范

航空器所有权人与航空器代管人签订委托存储航空器协议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协议双方和协议期限；

（2）存储航空器制造厂家、型号和序号；

（3）存储场地和维修要求；

（4）拆件管控；

（5）恢复飞行要求；

（6）技术文件提供方式和记录要求；

（7）其他适用的有关条件、限制和管理内容。

注：对于按照CCAR-121、CCAR-135部批准的航空营运人本身具有使用控制权的存储航空器，尽管无需上述委托协议，但应当建立专门管理规范，以明确存储航空器涉及的各项管理职责和程序。

# 7. 存储状态的转入

运输航空器在如下情况下即视为转入本文件所述的存储状态：

（1）按照CCAR-121、CCAR-135部批准航空营运人运行的租赁航空器，在到达租赁合同期限后，按照CCAR-45部办理临时国籍登记，等待下一承租方接收或者拆解；

（2）按照CCAR--136部F章批准航空器代管人运行的代管航空器，在到达代管协议期限后，等待下一航空器代管人接收或者拆解；

（3）上述中国航空运营人运行的航空器，非维修原因长期停场并从运行规范中移除；

（4）非中国航空运营人运行的租赁航空器，在上一承租人到达租赁合同期限后，按照CCAR-45部办理临时国籍登记，等待下一承租方接收或者拆解；

（5）上述任何航空运营人计划永久退出运行的航空器，按照CCAR-45部办理临时国籍登记，等待拆解。

注：以上CCAR-45部临时国籍登记均需由航空器所有权人办理。另外，上述所提拆解是指按照AC-145-FS-017开展部件返回使用的拆解。

除上述（3）的情况外，存储状态航空器可不保持有效的适航证，但应当保持适航状态，并通过申请适航证或者特许飞行证后才能恢复飞行。

注：尽管航空器存储和报废状态均可不具备有效适航证，但其区别在于是否保持适航状态。由于报废航空器不能保持适航状态，不适用于按照AC-145-FS-017开展部件返回使用的拆解，仅可进行环保再循环性质的拆解。

# 8. 存储管理

## 8.1 存储场地

航空器存储场地可以为机库或机坪，但均应按照航空器维修手册的规定进行系留，确保可以抵挡各种气象条件（如雨、雪、冰、雹、风和沙尘等）的危害，并对发动机、起落架、皮托管等进行必要的保护，以防止外来物进入。

注：如遇极端恶劣气象条件，可将存储的航空器进行调机飞离，但需按照本文件8.4段完成恢复飞行后才能实施调机飞行。

## 8.2 维修要求

航空器存储期间，除按照航空器维修手册完成封存并根据存储场地的条件完成必要的系留和防护措施外，还应当可按照如下原则完成要求的维修任务：

（1）对于存储后计划继续投入运行的航空器，应当至少按照航空器制造厂家持续适航文件的要求完成维修任务；

（2）对于存储后计划拆解的航空器，如需要进行调机恢复飞行，应当至少按照航空器制造厂家持续适航文件的要求完成维修任务。

注：上述维修任务一般主要为计划维修任务中对日历期限敏感的维修工作，以及适用的适航指令、服务通告评估和执行，确保保持航空器的适航状态。如存储后计划继续投入CCAR-121、135部运行，可按照原航空运营人经批准的维修方案或者以加入航空器代管人维修方案的方式管控并完成维修任务；如存储后计划拆解并确认无需恢复飞行，可按照航空器维修手册完成封存即可。

上述具体维修任务应当由航空器代管人自建或者委托具备按照CCAR-145部相应机体定期检修能力批准的维修单位实施。

## 8.3 拆件管控

除航空器所有人与代管人的存储协议明确规定允许并符合其限制外，航空器代管人不得从存储航空器拆件。

对于按照CCAR-121、CCAR-135部批准的航空营运人本身具有使用控制权的存储航空器，仅在下述情况下可以拆件：

（1）为完成维修任务，包括执行适航指令、服务通告必须的拆件；

（2）需紧急订货（AOG）情况下，从存储航空器上拆件临时使用；

（3）为确定故障与其他航空器进行串件。

任何从存储航空器拆件或者串件均需在航空器技术记录表有完整的记录，并及时恢复安装。

注：对于上述中国航空运营人本身具有使用控制权的存储航空器，如拆件导致不能保持航空器处于适航状态，且短期内无法恢复安装，应当从机上取下其适航证，交航空运营人运行控制部门或者合格证管理局暂扣，并在恢复安装后重新放置机上。

## 8.4 恢复飞行

无论是否保持适航证，存储航空器在恢复飞行前应当按照航空器制造厂家维修手册完成如下工作：

（1）解封和恢复飞行前检查工作；

（2）通电、试车及其他的必要系统测试工作；

（3）必要的试飞验证工作。

在开展上述工作前，负责存储航空器的航空运营人或者航空器代管人应当首先全面评估存储期间的维修记录和拆件恢复安装工作。如存在偏离维修要求的情况，需在获得航空器制造厂家必要的技术支持下，向其合格证管理局申请批准。

对于试飞验证或者调机飞行，需由负责存储航空器的航空运营人或者航空器代管人向其合格证管理局申请特许飞行的方式恢复飞行，并遵守CCAR-136部F章的相关规定。

除直接拆解的情况外，存储航空器恢复飞行后方可交回航空器所有人，以便交付下一航空运营人申请适航证和加入运行规范的补充运行合格审定。

注：对于按照CCAR-121、CCAR-135部批准的航空营运人本身具有使用控制权的存储航空器，可在恢复飞行后向其合格证管理局直接申请加入运行规范的补充运行合格审定。

## 8.5 记录保存

航空运营人或者航空器代管人应当自航空器进入存储状态至恢复飞行的所有记录。对于航空器代管人负责存储的航空器，上述记录应当在恢复飞行后随同航空器一并交回航空器所有人，并保存全部副本至少二年。

# 9. 局方管理和监督

存储航空器无需批准，但应当接受局方的管理和监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在进入存储状态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报告其合格证管理局。

（2）对于按照CCAR-121、CCAR-135部批准的航空营运人本身具有使用控制权的存储航空器，自航空器进入存储状态后每季度向其合格证管理局报告存储航空器的适航状态，包括拆件或者串件情况。

（3）对存储航空器状态的停机坪检查。

（4）对存储航空器维修记录的专项检查。